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265727\*1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8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48321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483212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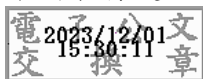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1



1120004745

有附件